

第十講 三法印

一切法——三法印的解釋——三法印的作用——一實相印

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是謂三法印。

原始佛教對一切法，用三個疇範來印定其教法的實義。名為三法印，又可解釋為三個尺度，用以衡量一切教法，如用印信來印證一樣。符合這三個尺度，才是真正的佛法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說：

「問：何等是法印？

答曰：佛法印有三種。一者一切有為法，念念生滅皆無常。二者一切法無我。三者寂滅涅槃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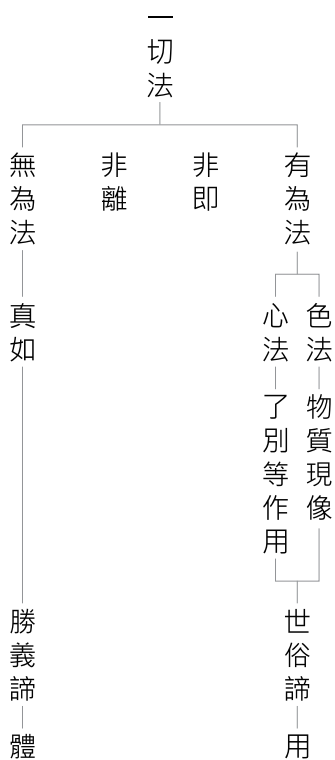
在未解釋三法印之前，先說明下列幾個名相：

一切法——法謂事事物物。一切法包括（一）有為法及（二）無為法。

有為法——為者造作義，事事物物由因緣和合造作而生，謂之有為。如色。

法——物質的現象；心法——心中想像的境及其了別等作用。

無為法——一切現象的本體，萬有的實體。實體不待因緣造作，故名無為。亦即真如，真者真實，如者如常。實體有真實如常之相，故名真如。有為法亦名世俗諦，亦即世俗的道理，用以說明世間的事相。無為法亦勝義諦，真諦，第一義諦，是聖智所見的真理性，有為法是用，無為法是體。如波與水，就用邊說，波非即水；就體邊說，波不離水。波是用，水是體。體用不離、一切法必有體用故。如下表：



既已了知一切法，現在可從兩方面去說明三法印。一是它的解釋，二是它的作用。

A 三法印的解釋

「諸行無常」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，念念者剎那剎那，時之極少。凡物變化於極少時者莫如心念。後念甫生，前念已滅，故曰念念生滅。不獨心理上如此，一切現象都是如此。有情世界是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器世界是成、住、壞、空。剎那剎那，變異不常。花飛花落，乃至地球與各星球天天流轉變遷，此是現象界的無常。朝如青絲暮如雪，由少而壯，由壯而老，由老而死，此是人生生理的無常。唯識學者有一個妙喻：「恆轉如瀑流。」《解深密經》又說：「一切種子入暴流。」心中的思想流動，生滅滅生，永不斷絕，像瀑流之水，遷流不息。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」，此又是人生心理的無常。

簡單的說，凡有造作的事事物物，都變遷而不固定。一切色法（物）及心法（心）通名為行，心與物都被因緣所造作，都是不固定的東西，故亦曰諸行無常。

「諸法無我」一切法包括有為法無為法。「我」者「一是常」的主體（如第七講所說）。「無我」者是沒有「一常」和「獨立不變」的個體，亦即無實自性。無我有二，一者人無我（補特伽羅無我），二者法無我。所謂人者，本五蘊互相為緣而有，依之假名為人，實在沒有「我」可得。故曰人無我。（不悟此假名，常於意念隱微中堅執有實人相，亦即計有實自我相，是名人我執。有時省言我執。）所謂事事物物者，亦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諸色心法互相為緣而有，彼依此而有，此亦依彼而有，無後不成前，無前亦不成

後。無甲不成乙，無乙亦不成甲。一切相待而有，絕無獨立固存之一物，但假施設而說名為法，故曰法無我。（不悟此假名而計執為實物有，亦即計有實物相，是名法我執，有時省言法執。）

或問真如是無為法，真如是絕對，是不變，何以亦無自性？答言：真如自性、離心言故。（真如自性，非心思所涉，亦非言說可涉，一涉心思言說，便成為物。）不可言空，亦不可言不空，若執真如為實物有者，亦是法執。真如一名，亦是假施設，對不真與不常而立名，豈有實物。

簡單的說，不論有造作和沒有造作的事物，都沒有固存實體。

【寂滅涅槃】涅槃梵語，*nirvāṇa*，義為寂滅。寂者無為空寂之義，滅者滅生死大患。經中常說，涅槃為「貪瞋痴滅」、「無明滅」，此就其消極方面言。又指涅槃之境為「不死」、「清涼」、「最高樂」，又謂「一切法中，涅槃最勝，是善是常，超餘法故。」此就其積極方面言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說：「寂滅者是涅槃。三毒三衰（毒）火滅故名涅槃印。」又說：「初印中說五眾（即五陰）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

寂滅印。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。若說無我，破內我法。我我所破故，是名寂滅涅槃。」

即是說，能解脫我執法執，了達無常無我，貪瞋痴三毒已滅，便達到寂靜安穩的境界。

B 三法印的作用

然則三法印的作用如何？依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：

「行者觀作法無常，便生厭世苦，既知厭苦，存著觀主，謂能作是觀。以是故有第二法印。知一切無我，於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中，內外分別推求觀主不可得。不可得故，是一切法無我。作如是知已，不作戲論，無所依止，但歸於滅。以是故說寂滅涅槃印。」

行者是修行的人。作法是有造作的法，即有為法的舊譯。觀是觀察，觀主是觀察的人。五眾即五蘊，十二入即十二處。大抵三法印的作用，可分三個層次來說明。修行的人第一階是觀察有為法的無常，便生起厭捨生死苦的心。但雖然了知厭苦，仍懷著有觀察的我存在。所以要說第二個法印。使知道這個能觀察的我究竟沒有。五蘊十二處十八

界都是因緣生法，不過施設假名。像生死一樣、憑十二個主因助緣和合而有，沒有實體。於是內而我，外而我所，既非實在，何處有所謂能觀察的我。由是而知一切法無我。此是第二階段。既了知無實體，則一切空寂，是謂寂滅涅槃。此是第三階段。又即是修觀的方法。

「一實相印」原始佛教的三法印，後來發展為大乘的一實相印。三法印就「有情空」方面立論，用無常無我來達成空寂。一實相印就「法空」立論，一切法皆空，空是一切法實相。意義相同，祇分廣略，學人可以推悟。